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: 陳珮伶

電話: 02-27208889轉6365 電子信箱: ah7791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中字第113303378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重申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 原則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 意事項辦理及本局112年12月15日北市教中字第1123110328 號函(計達)續辦。
- 二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 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」之常見問答集Q10,除組 織章程規定外,學校不得依據學業成績評量、德行評量、 出缺席紀錄等作為學生會會長(主席或其他類似名稱之負 責人)及其他幹部資格限制。
- 三、請各校與學生自治組織妥適溝通,並輔導其依循民主程序,儘速研議修訂學生自治組織章程及選舉罷免辦法,避免將學業成績評量、德行評量、出缺席紀錄等列為學生會會長(主席或其他類似名稱之負責人)及其他幹部參選之資格限制。

四、為瞭解各校學生自治組織章程修訂情形,請各校於113年3

大安高工 1130122





月8日(星期五)前填報表單(網址:https://forms.gle /9cYsNzVRrDontfYd6)。倘表單填報有任何問題,請逕洽 承辦人陳小姐,聯絡電話:02-27208889分機6365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、臺

北市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: 電2884/81109文



